

眉山市东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眉东人社职〔2022〕20号

眉山市东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同意初定刘韩等5名同志初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区文广旅局、区住建局：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的通知》（人职发〔1991〕11号）第11条规定，经眉山市东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查，同意初定刘韩等以下5名同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助理馆员（1人）

眉山市东坡区文化馆：刘韩

二、助理工程师（4人）

四川衡冠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张锐

四川佳柯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罗思宇、张达晶

眉山致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邹诗焜

眉山市东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18日

眉山市东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印发